

ICS 75.010
E 09
备案号:25419—2009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2016—2008

含硫化氢天然气井失控井口 点火时间规定

Specification for ignition time of out of control on wellhead of
natural gas well involving hydrogen sulfide

2008-11-19 发布

2009-01-01 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点火条件及点火时间	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硫化氢的理化性状及毒理数据	2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二氧化硫的理化性状及毒理数据	4

前 言

本标准参考加拿大阿尔伯特省 EUB Directive 071《上游石油工业应急准备及响应要求》、ID 2001—5《酸气开发地域特定应急响应计划、应急计划区及简化应急计划区》及我国石油行业标准 SY/T 5087—2005《含硫化氢油气井安全钻井推荐作法》中相关内容,并结合我国国情及含硫气井现状进行制订。

本标准遵循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实施指南》的编写规则。

本标准的附录 A、B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非煤矿山安全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环保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兴凯、邓云峰、曹登泉、吴庆善、席学军、郭再富、王建光、江田汉、李湖生、刘铁民。